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268 號

一、主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114年7月24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合併案。

二、依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十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九條規定。

三、決議內容：

- (一) 為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合併案。
- (二) 本合併案以台新投信發行新股為對價，按新光投信於113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基礎計算，由台新投信以每1.3342股台新投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新光投信股東，台新投信預計於合併基準日發行53,368,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
- (三) 本公司將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本公司與新光投信之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及會計師出具之「合併對價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業已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並經決議通過。
- (四) 本合併案擬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合併基準日授權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共同議訂並對外公告之。

四、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 合併雙方為台新投信，設址於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及新光投信，設址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11樓。台新投信與新光



- 投信同意本合併案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機構地址於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業務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 (二) 台新投信之登記資本額為 831,349,640 元，分為 83,134,9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31,349,640 元，分為普通股 83,134,9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新光投信之登記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台新投信預計於合併基準日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元，分為普通股 53,36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完成合併發行新股後，存續公司台新投信登記實收資本額預計為 1,365,029,640 元，分為普通股 136,502,9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三) 台新投信應以每 1.3342 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 1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以下稱「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新光投信股東。本合併案實際換發予新光投信股東之普通股股數，應按每股換股比例乘上新光投信股東於合併基準日之持有股數計算。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台新投信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時，台新投信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予新光投信股東，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前述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台新投信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四) 台新投信及新光投信雙方應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 2 日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通過本合併案後 2 日內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公告決議內容及本契約應記載事項。前述公告應指定 30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各方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如適用)、保險契約權利人(如適用)、證券投資人(如適用)或期貨交易人(如適用)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並應於雙方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 7 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 5 日。如任一方有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如適用)、保險契約權利人(如適用)、證券投資人(如適用)或期貨交易人(如適用)於指定期間內對本合併案表示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雙方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五) 自合併基準日起，新光投信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新投信依法概括承受。



- (六) 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台新投信，應以台新投信之公司章程為其公司章程，本合併案完成後，台新投信之公司章程變更事項包含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八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八千萬股。
- (七) 存續公司台新投信同意全數留任新光投信於合併基準日仍在職之經理人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體員工(以下稱「新光投信經理人及員工」)，並承認新光投信經理人及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於新光投信服務之工作年資。存續公司台新投信承諾自合併基準日起三年內，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於合併基準日仍繼續留任之新光投信經理人及員工之工作權，並承諾除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所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不當變更或終止與新光投信經理人及員工間之委任及僱傭關係。

五、對債權人及基金受益人之保障及異議期間：

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後，原新光投信之業務，將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繼續經營，原新光投信之所有權利與義務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上開公司之債權人及基金受益人，如認本合併案有損害其權益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之期間內，向各該公司以書面提出本合併案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俾統一處理，本公司及新光投信將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